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葉耀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大瑩長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暉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　由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7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5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涵萱